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朱惠敏

電話：33662052

傳真：23690481

電子郵件：huimi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60075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學生懲處建議表

主旨：為評定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紀錄，惠請各單位於106年1月20日前完成學生獎懲申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如附件1)規定，提報學生獎懲之單位包括各學術單位(含學院、系所及導師)及行政單位，獎懲事由及標準悉依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如附件2，以下簡稱獎懲辦法)。

二、學生獎勵：請使用各單位獎懲申報專用帳號上網填報，學生獎懲資訊申報系統之網址為<http://info2.ntu.edu.tw/ap/>，獎勵標準分為：

(一) 嘉獎及小功：請依獎懲辦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詳細填寫具體事由、獎勵種類及適用條文，表現優良或有相當之情事者予以嘉獎(1次或2次)，表現特優或有相當之情事者予以記小功(1次或2次)，二者可以合併申報，但切勿浮濫；完成後請列印獎

勵建議表，經主管核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二) 大功：請依獎懲辦法第6條之規定，詳細填寫具體事由、獎勵種類及適用條文，需另行申報，完成後請列印獎勵建議表並附證明文件，經主管核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大功獎勵案依法需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請推薦單位派員到場說明。

三、學生懲處：請依獎懲辦法第7條至第12條之規定，填寫書面懲處建議表(如附件3)並附事證資料，經主管核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懲處案依法需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請提報單位派員到場說明。

四、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仍可依據其在學期間之表現申報獎懲，若為外籍同學請填寫中英文相關事蹟。

五、醫學院各系所請將獎懲建議表先送學務分處彙整簽核後，由該處統一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正本：進修推廣學院、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圖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戲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系、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國際華語研習所、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科學系、心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新聞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醫學系、醫學院、牙醫學系、藥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質體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藥學專業學院、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附設水工試驗所、獸醫專業學院、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

、生化科學研究所、漁業生物試驗所、創新設計學院、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副本：各一二級單位、國際事務處、體育室、醫學院學務分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住宿服務組、校園安全中心、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生活輔導組（均含附件）

國立中央大學
統計學系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並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採個案獎懲紀錄(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申誡、書面告誡)及量化之操行成績二者併呈方式，具體客觀評量學生行為表現，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本要點開始施行後，量化之操行成績不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學生得依其需求查詢並列印「獎懲紀錄證明書」及/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其量化之操行成績計算標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
- 三、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於全學期末受懲戒處分者，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八十分加至八十五分，獎勵另計；曾受懲戒處分者，以基本分數八十分為基準加減之。
- 四、導師或系所主任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導生，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個人獎懲辦法，填寫獎懲建議表。校安人員或教職員工，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亦得列舉事實，提供導師或系所主任導師參考。
- 五、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 (二)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 六、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
 -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相當於 A+)。
 -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相當於 A)。
 -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相當於 B)。
 -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相當於 C)。
 - (五)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相當於 F)。
- 七、學生畢業操行成績，係依在校期間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換算為等第。
- 八、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104年8月1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

72.9.29 第 72 次訓育委員會議立法通過
102.6.26 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愛國愛人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學生個人之懲處方式如下：

一、書面告誡。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第一項所列獎勵與第二項所列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受懲處學生違反第三項附帶決議者，不得申請消過。第四項「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

四、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有具體優良事蹟。

五、拾物不昧。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五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
-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五、熱心助人，表現特優。
- 六、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七、推動環安衛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且獲校外單位表揚。
- 八、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六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事蹟卓著。
- 二、擔任學生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
- 四、協助同學解除危困，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五、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
- 六、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 二、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四、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
- 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 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
- 八、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輕微。

第八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考試作弊，情節輕微。
- 二、侮辱、誹謗他人。

- 三、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 四、有公然賭博之行為。
-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
- 六、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 七、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 八、毆人或與人互毆。
- 九、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
- 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
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三、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
- 十五、製造噪音，情節嚴重。
- 十六、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 十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嚴重。
- 十九、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嚴重。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考試作弊。
- 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
- 三、竊盜、侵占、詐欺。
- 四、偽造、變造文書。
- 五、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六、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七、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
- 八、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
合法住進。

- 九、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
- 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 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
- 十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
- 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
- 十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 十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
- 十七、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毆打師長。
- 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
-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
- 四、蓄意傷人，情節嚴重。
- 五、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六、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
- 七、積滿三次大過。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毆打師長，情節嚴重。
- 二、連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
-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 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三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戒處分之過程中，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四條 學校為發現懲戒事實之真相，應委請被付懲戒學生之導師協助進行瞭解，並請其以書面告知。

第十五條 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 一、學生個人之行為接受懲戒，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學生個人之行為記小過以上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學生個人之行為接受懲戒，其行為致使特定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經學校認為有其必要，亦得以書面轉知該特定被害人。

第十七條 前條獎懲之通知，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以愛校服務代替之。
- 二、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懲處建議表

被提報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性別	系所年級
提報懲處事由 (說明學生違規行為之日期、地點、行為經過及依據獎懲辦法第幾條第幾款規定等，請自行調整版面)			
提報單位核章			
提報日期	提報單位	承辦人	主管
受理單位核章			
生活輔導組		批示	

備註：

1. 本建議表僅供學生獎懲委員會參考，不提供學生面閱。
2. 請提報單位檢附相關事證資料(文字、照片、影音紀錄等)。
3. 請提報單位核章後密封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